

關鍵的一點，設置這樣的靈骨塔有沒有妨礙都市計畫，剛才處長說沒有，我們實在非常傷心，今天本組完全是站在你都市計畫的立場講這些話，也為了全體市民的立場利益而講，結果你把都市計畫擺在一旁。我剛才已經舉例舉得那麼清楚，市民本可以用一、二萬元擁有一塊墓地，現在因為如此的違法行事，市民要花八萬元才能買到0.5坪，這種情形不妨害都市計畫嗎？我們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的精神在那裡？

蔡處長定芳：

李議員，我要說明的是墓地裏面要做靈骨塔、靈灰塔，不妨害都市計畫。

顏議員錦福：

處長，現在統統搞歪了。我問你一點，這案子有沒有像你所說的，私人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經過都市計畫法而變更為私人用途，有沒有經過這程序？

蔡處長定芳：

我說明的是墓地上建靈骨塔是可以的，至於由誰做，或是否經主管機關的核准，那是另外的目的，是主管機關核准的問題。

顏議員錦福：

這案子你也應向他們說明清楚，不然你也是失職了。

黃議員宗文：

你講的是通案的目的，當然可以興建墓地、靈骨塔。只是本案你的態度是怎樣？你認為工務局這樣處理對不對？你要表示一個明確的態度。

蔡處長定芳：

我站在都計處的立場，是就它的用途是否符合特定用途，如

果沒有違背的話，我們就認為沒有妨害都市計畫，至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社會單位對這地方是否准予設立，是他們本於職權應該審核的問題。

主席：

好，本組的時間到了，休息五分鐘。

工務部門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九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張秋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楊炯明 吳碧珠

陳必強 計八位 一一二分鐘

質詢摘要：

- 一、商業區通盤檢討情形如何？
- 二、從掛號到領照及勘驗，時間多久。
- 三、貴局為本市最龐大之單位，請問博士及碩士共多少人，職司如何？
- 四、工程合理標及最低標之標準？
- 五、十五公尺以下道路編列情形，又吳興街台北醫學院後面幾條道路編列情形如何。
- 六、延吉街通往光復南路幾十公尺道路編列情形。
- 七、有關市政大樓，已經蓋了多少年，因工程推拖拉，何時可完成？
- 八、貴局八十年道路拓寬及新建共卅九項，是否已全數發包，其進度如何？

- 六、對八十年橋樑及地下道新建工程共廿五項，是否已全數發包，其進度如何？
 - 七、對八十年度河川整治及抽水站修復共十一項，其發包及目前進度情形如何？
 - 八、對於八十年度辦理公園新建工程共十五處，是否已全數發包，其進度如何？
 - 九、國宅處職司何事，未能依計畫蓋國宅，致使供需失衡，如何解決？
 - 十、公共設施保留地，未編列徵收預算有多少？又這幾年繼續編列情形如何？
 - 十一、國宅處所興建房屋據聞多未實施容積管制，什麼原因？市民可不可以照樣比照，請建管處答覆。
 - 十二、虎林街一八四巷十七、十九號舊有苗圃目前作何用途？
- 工務局
- 一、潘局長自接任北市工務局以來，推行工務工作之績效如何？請自行評分並加分析以貴局暨所屬情形。
 - 二、百齡三、五路違建，本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依貴局答覆稱：查報一二〇件，拆除四八件，目前反而增加更多，是否建管處查報隊與拆除區隊收受賄款，縱容違建，不然該地區怎會如此大膽漠視公權力，使違建愈拆愈多？又建管處是否有另訂違建免拆標準，否則該地區現有違建為何能免予拆除？拖延期間違背法令，以何條件能得解決？本席再度懇求陪同貴局長實地勘查了解，依法辦理，貴局長看法如何？

- 三、行政院核定「台北市政府加強違章處理執行計畫」之文號並說明「悉」與「核定」「核備」「准予備查」有何不同？及分別法律效力？經本席數次請教迄今尚無消息？貴局執行違建處理違背法令？（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對此貴局有否感受？請說明。
- 四、貴局建管處查報隊、違建區隊，在何種「情況」「關說」或「條件」下違建方能「免報」「免拆」對此有否公平？貴局長內幕知道嗎？請詳細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 五、違建未拆除拖延，列入分段、分期變成免拆，內幕重重，貴局未自動調查（人二室）應全部了解，如有貪污之嫌迅速移送偵辦，貴局長想法如何？應予整頓政風！
- 六、都計處80.3.20.北市工都規字第一八八〇四號函地政處查詢都市計畫變更不採取區段徵收方式乙案如何？
- 七、貴局暨所屬單位員工承辦業務觸犯貪瀆及一般刑事案件？有否看法？應如何改進再能具體做好工作？政風如何整頓？以正官箴。
- 八、貴局暨所屬單位設置人二室以來無辦業務，效果未達理想，貴局長看法如何？是否建議迅速撤銷？
- 九、貴局一般公文逾期待辦案件經市府研考會於七十九年底統計：工務局十三件、新工處五件、衛工處七件、都計處廿三件、建管處四一二件，貴局長如何處理失職人員處罰如何？請說明。

二、公園被佔用蓋廟寺、房屋，本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請教貴局長尚未答覆？有否申請建築執照或違章建照，將核准文號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三、台北大橋主橋改建工程市府配合款？華江大橋改建工程配合款？西藏橋新建工程配合款各若干？新改建計畫如何？何時施工？請說明並將簡圖送會參考。

三、衛生下水道家庭接管全市何時完成？本會上次大會質詢尚未答覆？以本市各區進度計畫早日完竣？目前進度如何？請說明並將計畫（進度日期、完成期間等）列表專案送會參考。

三、貴局對本市吉林段四小段三二一地號土地闢建新生北路二段五五巷道路乙案經里民大會建議尚未消息，貴局究竟何時辦理對本市建設之推行詳細答覆。

四、本會質詢案件未能按照實際法令規定期間答覆貴局研考人員如何？請說明。

三、貴局長目前工務業務工作推行等問題滿意否？如不滿意，對於這些缺失貴局長自認應負何種責任？

六、基隆河整頓各項計畫？堤防設備如何？

三、都市計畫問題重貴局長感受如何？

六、都市計畫資料調查在何種依據？以何條件下始能順利通過？貴局都市計畫處五年來移送案件若干？被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審核退件若干？請說明並將退件理由逐條列表送會參考。

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計畫。

三、都市計畫勘測更新等問題。

三、公園工程問題。

三、本市八萬餘盞路燈之放光照明、燈具及清洗何時電焊辦理？燈桿油漆辦理情形？電源保養情形？路燈整建或改裝情形如何？一併說明並將辦理效果列表送會參考。

三、行道樹維護？樹苗及花卉培育、園藝管理等問題重如何處理？

三、公園維護？公園花木修剪及病蟲防治工作？枯死花木補植如何？三年來辦理情形及購買花木若干？開支情形及補植地點一併說明。

三、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下水道幹線、支線如何安排設置？大同區排在何時何日能請得設置說明。

三、建築物拆遷處理問題。

三、都市計畫處擬訂計劃及專案變更都市計畫問題重？

三、貴局工作報告稱，工程業務督導考核，三年來督導工程案發生若干？貴局如何連帶處分請說明并列表送會參考。

三、健全工務建設工程材料品質管制確保工程品質、材料試驗效果如何？貴局對目前品質感受如何？一併說明。

三、人事、會計、研考等問題？

三、都市計畫管理，服務等問題。

三、水質調查檢驗如何？淡水河污染狀況分析處理說明？

三、衛生下水道營運目前如何？用戶接管如何？有否限制？事業廢水管制如何？管線如何？迪化污水廠每日三百餘噸之處理效果如何？其中一百五十六萬噸之污水抽至八里效果一併說明。

四、衛生下水道工程問題？

五、路面整修？紅磚人行道、道路橋樑養護等問題。

六、淡水河堤防外道路貴局管理？何時再能整頓或清潔？該預算開支情形如何？什麼時候再能辦理？

七、依貴局工作報告稱：違建以分期、分類處理請說明何種法令辦理？

八、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使用？目前全市違規房屋以十二區計算若干家？貴局取締以何地區并取締案件若干家，處理情形如何？

國宅處

一、八〇年度以前已發包及待發包之工程施工案：

百齡五路、婦聯四、五、六村及撫遠新村、東湖社區、大湖社區、影劇五村剩餘地、國省縣市有基隆河新生地、萬芳社區中心國宅、永吉路三期、婦聯三村二期A B基地、百齡五路剩餘地、成功新村剩餘地、影劇五村剩餘地#22、建國南路區段徵收、興安新村、東湖社區剩餘地、萬芳社區三期、圓山二村、四四東村、大屯新村、警智新村、空南三村、新安新村、航建一村、行健君安新村、青年段一小段七一〇號、實踐新村、龍山綜合大樓等28所發包及待發包之工程重重？請說明并逐條列表送會說明？

二、國宅社區規劃設計：

(1)文山區萬慶段三小段(2)興隆段二小段(3)基隆河成功橋至南湖大橋(4)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5)南港一號公園(6)實踐一村(7)健軍新村(8)溫泉新村(9)婦聯四村Q基地(10)崇仁新村(11)松山新村等改進國宅規劃設計如何？作業進展如何請說明，并將上項之改建國宅如何條件處理，資料以專案送會參考。

三、八十一年度國宅工程進行如何？

四、出租國宅二六三二戶：

租金之收繳如何？欠繳租金承租戶若干家？辦函催繳及實地訪問內容如何？法律途徑處理若干家？勝敗訴情形如何？所欠租金若干錢？全部詳細說明並逐戶列表送會參考。

五、貴處代辦士林、木柵區行政中心問題。

六、土地取得計畫，住宅配售(租)產權尚未解決有若干筆？請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七、國宅之配售到目前若干戶？停止繳納費用，催收有多少？如何解決請說明？

八、貴處辦理眷村合作改建及公教住宅等工程，三年來若干地點、戶數、條件如何？請說明並將契約條件影本送會參考。

九、國宅興建計畫？政府興建：

獎勵民間投資、貸款人民自購，中低收入住宅方案等計畫，請詳細說明並列表送會參考。

三、國宅興建：

分配、移轉情形請說明。

都委會

一、都委會員工多少？業務分配如何？

二、都市計畫資料問題：

貴會依工務局移送資料審核，申請建議案件三年來若干件？被貴會駁回未採納案件若干？本會質詢尚未逐條答覆原因一併說明。

三、都市計畫之審核三年來辦理若干案件？移請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退回若干件？原因一併說明。

四、都市計畫審核功能，都市健全發展如何？貴會三年來對本市都市發展政策之研究效果如何？

※速記錄

——八十年四月九日——

速記：簡進順

主席（陳副議長炯明）：

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進行工務部門第三組質詢，這一組有陳俊雄同仁等八位，時間一百一十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首先請教公園路燈管理處和建築管理處就本市虎林街一八四巷十五、十七、十九號的問題，本來這是公園路燈管理處的苗圃，但在苗圃遷移之後，現在卻蓋了很大的房屋在現址，據說遷移之權利金達一千多萬元。請貴局違建科長或查報隊長現在先去查看，以便本組待會兒質詢才能答覆。至於本組所需之書面資料，現在請楊議員炯明來說明。

楊議員炯明：

主席，我們要的書面資料，工務局都還沒送來，時間請暫停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二期

一下，為何還沒送到請潘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

這樣好了，請楊議員先將要的资料唸一遍。以便讓工務局瞭解到底還缺那些資料要補送的。

楊議員炯明：

第一件我們要求的書面資料是百齡三、五路違建處理情況的書面資料，也請潘局長能親自去看一下，越來越嚴重了。工務局這五、六年送資料，都是等到議會開會期間才送來，而且送來的都是很馬虎的資料。而這些違建處理的情形如何？分期分段的時間和拆除計劃都付諸闕如？又如利用公園用地來興建房子、廟宇，不知道潘局長對這些情形是否都知道？都市計畫退回來的資料有多少，不應只送「都市計畫委員會」而已，也沒有送過來給我們。又本市十二區的衛生下水道工程進行得如何？例如大同區都還沒有施作，這些情形的資料還沒提供。請問潘局長，上述這些我們要求的資料為何都還沒送來？

為什麼民進黨的議員同仁要求你陪同巡視工地，你都陪著去，而我們國民黨的要求，你卻不去。報紙也登載了好幾次……

主席：

根據剛才楊議員所提要求的各項資料，希望工務局局長及各有關局處首長要能夠一視同仁，若仍有不齊全者，要儘快補齊，切莫讓議員同仁等太久，或甚至等不到，都是不好的現象。我們楊議員也是基於「愛之深，責之切」的心理，希望各位能充分配合。接下來請楊議員繼續質詢。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能夠補送過來，是不是請潘局長答覆一下？

主席：

六七九九

好！請潘局長先答覆一下。時間請繼續計算。

楊議員炯明：

對於不送資料來的局處相關人員，是不是應該給予處分？又不是潘局長對民進黨和國民黨的議員同仁，有不同的待遇呢？

潘局長禮門：並沒有差別待遇，我們都是儘量做到一視同仁。今天早上他們要求我陪同巡視，我並沒有去……

楊議員炯明：

那我們要求的資料到底何時可以補齊送過來呢？三天、五天或一個禮拜，請確定一個時間。

潘局長禮門：

有關違建方面的書面資料，我想請建管處謝處長來說明一下可以提供的時間。

主席：

請謝處長上台來說明一下有關百齡路違建資料，可以補齊送給楊議員的時間。

楊議員炯明：

我要的不只是百齡路違建的資料，而是全台北市二十幾萬個違建的資料，全部詳列送來。

謝處長牧州：

一個禮拜內送過來。

主席：

好！那請謝處長特別留意務必於一星期內補送過來。

謝議員英美：

主席，剛才謝處長的答覆，可能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廿幾萬件的違建，一個星期內整理得出來嗎？光是卷宗疊起來就很高了

，能整理得出來嗎？可不要隨便答覆哦！

張議員秋雄：

●一、二十萬件恐怕謝處長無法整理出來，是不是楊議員要求要看的案件，你提供出來給他看。

主席：

張議員的建議很好，是不是就照這樣的方式來提供。

楊議員炯明：

我要求包括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內廟宇的違建，不論是否有執照，全部詳列。

主席：

那麼請謝處長私底下再向楊議員請教到底需要那些資料，你就提供給他好嗎？

謝處長牧州：

好！只要我們資料上有的我們就送過來給楊議員。

楊議員炯明：

潘局長，請你也記得謝處長所答應的日期，一個星期內送過來。

潘局長禮門：

好！可以！

主席：

那我們現在開始計時。請陳俊雄議員質詢。

陳議員俊雄：

潘局長，剛才開始時我請你馬上派人查看的虎林街現址，位在市立工農及交通局後面的那一大塊地，希望你馬上派人查看瞭解一下，好吧？

潘局長禮門：

好！

陳議員俊雄：

另外關於本市商業區的通盤檢討，可說是一塊大餅，很多市民均希望其居住的地方能改成商業區，我想貴局都市計畫處也正在檢討當中。例如有些地區，其實際已發生了商業型態的事實。以忠孝東路四、五段、永吉路一段來說，據蔡處長所說，尚在研究中……

潘局長禮門：

現在研究中的是圓圈……

陳議員俊雄：

每個議員就其選區內進行為民服務，希望其儘快改成商業區，這也是無可厚非的事。但我想若能組織一個相關的專案小組，將各地區做通盤檢討，可能是比較有效而可行的方法。以永吉路路線商業區而言，只有一八五號至松山路口約四百公尺的住宅區，其他都是商業區，這是不是有必要進行檢討呢？這個案子或許尚未到局長手上，但我希望能公開展覽，讓一般百姓也能陳述其意見。就以整個來說，台北市到底那些區要由住宅區改變成商業區；或甚至不合時宜的商業區要再改回原來的住宅區，都能做一通盤性的檢討。

秦議員茂松：

剛才陳俊雄議員所提到永吉路那塊地方，若將整個區域狀況攤開來做全盤瞭解，就可發現其前、後、左、右都是商業區，只有那塊不是，似乎沒有道理。請局長特別予以留意一下。

潘局長禮門：

好！

張議員秋雄：

有關迪化街都市計畫檢討案有沒有邀集當地居民舉行公聽會？

潘局長禮門：

沒有。

張議員秋雄：

有很多類似的都市計畫檢討案，都引起老百姓的爭議，認為並不具備公開性。像上述案件的三次檢討會，就曾有人傳說，第一次檢討會是局長交代，第二次是市長交代，第三次是院長交代的。這樣採不公開的方式，當然會引起市民的懷疑。我也懷疑貴局都市計畫處裏的洋博士，研究的是美國大陸的都市計畫，應用到台灣這樣小區域的都市計畫，無法配合我們的國情、民情。坐在辦公室內無所事事。還比不上台灣本地的土博士，他們從基層逐漸歷練，規劃出來的反而適合我們的國情和民情。

像遠東那兒是否已改？敦化南、北路是否已改？忠孝東路到五段是否已改？它們事實上都已具備商業區型態，卻還未改成商業區，已構成了違規使用的現象。請你把應該變更的就進行變更，確實予以檢討，不能連公聽會都不辦，也不聽聽居民的意見。因此我很懷疑都市計畫處任用的洋博士，到底在做規劃那些事我都不知道。像目前規劃的威京案、華山車站等，是否已接納市民的聲音和大眾的反映呢？

因此我也曾建議若8%不夠，增加到12%或甚至20%都沒有關係，依據目前實際狀況確實檢討，不要怕被冠以「圖利他人」之嫌疑，只要本諸良心、未收受好處就可以心安理得，這樣也才是愛護市民表現。而不是讓市民在背後罵政府無能，既不變更又不徵收，造就違建、違規使用等不法事實。

又如貴局規劃的「社子島色情專業區」，警察局、衛生局卻

毫無所悉。相對的，台北市的色情到底有多少，你工務局也不知道，因為這是警察局的業務。像阿公店、KTV、RTV、三溫暖等將來都移到社子島色情專業區去，有多少家，你知道嗎？比拉斯維加斯都要大上好幾倍喔！社子島夠嗎？當然不夠。若讓這些行業到處林立，當然違章建築都出現，也不能夠有整齊的規劃，更不用談到管理了。因此應也讓警察局、衛生局知道較好配合。也可避免相關的社會問題產生。

又如關渡平原到底是否要興建大型體育園區、或開闢成商業區、或成為台北市第二都市副中心、或是國際商業中心，迄今尚未定論。土地擺在那兒，居民想種稻，但工業廢水、污水到處都是，淡水河又不乾不淨無法灌溉。實在也不是辦法。因此，希望貴局該檢討執行確實去做。

另外本市的衛生下水道工程完成了多少？跟建房子的速度之快根本不成比例。我可以說天母、石牌地區有80%都尚未接管。使得污水無法排通有如黃渠般。因此你說要讓淡水河澄清，我則認為若未全面埋設衛生下水道，淡水河是永遠乾淨不了的。因此這才是真正的當務之急，讓家家戶戶都有衛生下水道管，使污水得以放流，即需要很大資本來投資都要優先去做。因為他和他體的健康有密切的關係，請你務必儘快去。

謝議員英美：

剛才本組同仁陳議員、秦議員、張議員一再提到都市計畫檢討的問題。這是因涉及到商業區由8%增加至12%的問題。以台北市而言，我們認為無法和美國相比。因此以留學美國的博士，學的是美國地大物博的都市計畫，要運用到台灣來，自然無法因應我們的需求。就算是運用在台北市的都市計畫，也絕對是不夠用的，我想這些基本觀念我們必須先建立。

我覺得我們的都市計畫最重要的是講求公平、合理。以促進都市均衡發展為前提。據最近報紙登載，南港的台肥、啟業化工、唐榮鐵工廠等變更案是最近市府在進行檢討的。像這種集中式的專案變更，我認為不應該計算在12%之內。就事實而論，12%對台北市而言是不夠的。尤其民國五十八年將市郊的六個區域劃入台北市來說，比較一下它們的建設情形，最落後的該屬南港區。它的60%是山坡地，約20%是工業區。這是相當不公平的現象。像忠孝東路六、七段早已具備商業型態了，不只是包括剛才前二位議員所提的永吉路一帶。甚至整個台北市有這種狀況的，都市計畫處都應該提出來做檢討、規劃。

在此我也要求貴局特別對於南港地區的都市計畫能全部予以檢討，不應只是前述的那件專案計畫，以促進落後的南港區能均衡發展。

吳議員碧珠：

局長，今天都市計畫變更之所以引起本組議員同仁的關心，主要是因襲已久對台北市商業區只能佔8%的限制。也因此很多屬於「住宅區分區使用管制條例」規定的住宅區，卻事實上已有商業行為。這種現象目前在台北市也比皆是。現在我們台北市政府也已向中央內政部，提出由8%提高至12%的建議。但我想請問一下局長，12%的比例中，何謂做專案變更？何謂做通案變更。

潘局長禮門：

關於貴組議員所提之商業區比例，由8%增加到12%，我想在此做報告。目前工務局為此也組成了專案小組，但至今仍未考慮到個案性的問題。

我們目前要特別檢討的有以下諸項問題：第一、本市需要那

些國際性金融中心的商業區。第二、本市需要那些都會型的商業區。第三、要考慮各地區、鄰里性商業區的均衡分佈。第四、我們也考慮到如何去解決違規使用的情形。對於特殊地區也將以都市計畫的方式設法解決商業區不足的問題。同時對於公平、合理、回饋社會等我們也盡力去考量。例如若將某一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它應提供回饋社會的內容。

運用以上的的基本方法，我們也擬訂了具體方案，正在向市長報告，待市政會議通過後，即根據都委會決定的這個方式和原則，來進行統一分配，就是這樣……

吳議員碧珠：

這是局長對本市未來商業區檢討預訂的規劃，但是對於剛才本組所種專案變更的案例，如：台肥六廠、啟業化工等。而我之所以提專案變更和通案變更如何解釋，主要係針對專案變更是否會佔到12%配額的比例呢？

潘局長禮門：

事實上我們這次是採取了很多的方法：第一是土地面積，第二是樓地板面積，若按此恐怕要增加三分之一……

吳議員碧珠：

請局長針對我提的問題來回答。

潘局長禮門：

我針對問題，以南港而言，現在中央政策原則上已決定，將它變成第二世貿中心以及科學園區。我們根據其構想，對於區域性的交通問題、住宅問題、景觀問題。這即是考慮要其專案變更的各項問題……

吳議員碧珠：

採取這樣的方式會不會佔掉4%的成長？

潘局長禮門：

我們也將其併案考慮。但中央已有指示，依內政部規定的12%，或即使超過12%也沒有關係……

吳議員碧珠：

依你所言，即是此專案變更仍不能超過12%，並以12%為範圍！

潘局長禮門：

我們計算在12%範圍內。

吳議員碧珠：

那豈不是變得很不公平……

潘局長禮門：

若由8%增加至12%，則可實際增加二百廿公頃面積的商業區。若以關渡平原而言，可以佔六十公頃的商業區。又如果依樓地板面積計算，則可能佔的更多。因此雖然專案變更商業區含在12%內，但面積卻不會減少……

吳議員碧珠：

局長，若依原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8%是依佔土地總面積來計算。與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的方式完全不同。所以今天專案變更的商業區，若佔到12%的比例，這樣對往後本市商業區的檢討絕對是不公平的。例如：威京案我們也同意以專案變更方式辦理，並佔要配額。但若中央指示台肥六廠、啟業化工等開闢成第二世貿、科學園區，佔了12%商業區的比例，對於其他地區又要如何來檢討呢？已經失去其公平性了。

又剛才局長提到中央指示，若面積增加超過12%也可以，那我們應將專案變更排除至12%範圍外，使它不要佔到12%的配額，這才是公平合理，也才能將已存在商業型態的地區提出來共同

檢討。

潘局長禮門：

我們已經把握住專案變更不佔到12%比例的原則，以忠孝東路六段而言也都可以變更為商業區……

吳議員碧珠：

既然我們已把握住專案變更排除在12%外的原則，那麼關於其細節資料請提供書面答覆。

潘局長禮門：

好。我們考慮的是全盤的……

陳議員俊雄：

像搞得風風雨雨的威京案、新光、台肥廠、啟業化工……等據說有六個案，均包括在12%範圍內，這些合併起來就佔了好幾十公頃，等於都是他們在享受變更的利益。其他地區都不用談變更了。因此，應該將它們排除在12%之外。我私底下曾跟都計處蔡處長討論過，他好像說過係包括在12%範圍內，這似乎是不合理的。

潘局長禮門：

謝謝各位議員的關心，我們絕對會把控住將專案變更排除在12%範圍外的原則，並注意區域性平衡的公平合理性……

陳議員俊雄：

剛才謝議員英美所提的南港地區確實沒有發展到，比內湖差，希望能給予發展的機會。

潘局長禮門：

我向各位保證過12%的二百廿公頃的商業區面積，一定分散在台北市各區，不在專案變更範圍中。

陳議員俊雄：

請教一下局長有關公共設施保留地，據說這幾年陸續徵收了不少，請你說明未徵收的又有多少呢？今年編列了多少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的預算？原來至去年，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全部都要徵收完畢，但因工務局未完成徵收，才會發生上一組顏錦福議員等質詢到的，靈骨塔用地是否為公共設施的保留地這樣的問題。是不是你們故意漏列不予徵收；或是因為地主的關說才不予徵收呢？這樣下去預算增加會很不得了的。請你就手上的資料說明一下。

潘局長禮門：

因為有很多保護區內的公園，或是社區內的公園，尚無法開關到，而且政府的財力狀況也無法全路投入這項費用，因為它需要很大的人力和經費……

陳議員俊雄：

那為何還有未徵收的，是遺漏掉了嗎？

潘局長禮門：

八十一年度我們還編有經費預算來徵收這些公共設施保留地……

陳議員俊雄：

請蔡處長將未徵收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資料，於總質詢前送書面資料給本組。

潘局長禮門：

未徵收的公園預定地有二百七十六處，大都位於保護區內。約五百公頃，徵收經費約需五百五十億。好！我們會將有關的書面資料送給你們參考。

楊議員炯明：

有關本市商業區的通盤檢討，若依台北市現有二百九十萬人

口，我們原來大同區約有九萬人口，卻無商業區。現在內政部已公佈，按照人口比例來分配商業區，但是大同區卻都沒有啊！

潘局長禮門：

在關商業區在區域性、鄰里性的分配，我們考慮人口、面積。若人口多、面積大，則商業區自然就會較多……

楊議員炯明：

像我們原來的大同區有重慶北路、承德路等的大馬路，但為何還沒有商業區呢？

潘局長禮門：

我想說明所謂的依照區域性、鄰里性的均衡分配，係指依區內人口、面積和商業區面積的比例來檢討，到底夠不夠呢？若不夠，自然就會依上述原則來增加。

楊議員炯明：

按照人口比例來分配好嗎？人口有多少，就增加多少……

潘局長禮門：

人口比例是商業區檢討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之一。

楊議員炯明：

請教鄭副局長，本會顏錦福議員剛剛提到的老百姓申請建立靈骨塔的案件，到底是合法抑或違法的？

鄭副局長茂川：

這完全是合法的。因為本府法規會曾對大安區辛亥段第十七筆土地，但其中保護區不算，公墓用地是否可以建築靈骨塔提出解釋。

我們首先用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將其排除掉，因為私人團體不得使用，應由公家進行徵收。但他們提出訴願。為此我們特地問過法規會。法規會根據墳墓設置條例第二條第二項的規定

，所謂「公墓」，不管公家或私人的，可以供大家埋葬的都算是公墓。同時第五條也規定，私人或團體皆可設立私人公墓。按照此一比例，就是比前面的都市計畫法對於墳墓來得有更特別的關係。

因此到了行政院，便解釋都市計畫法的規定固然要去考慮，但是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也要加以考慮。因為根據其第一條規定，墳墓之設置管理，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則它是個特別法。所以墳墓公共設施用地，就根據此特別法，「得由私人設置」。至於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私人機構與政府機構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取得方式，是政府要去取得而未取得。並未規定私人或團體不得使用。因為是他私人的土地，他要在公墓上面蓋靈骨塔，自然也不妨害其使用目的。

所以法規會也明確的規定，該公共設施保留地在私人機構或政府機構，未依法取得之前，土地所有權人得為不妨害其指定目的之使用。因為這個案子的申請人，要在自己土地上建造靈骨塔，經過本府指定為公墓用途的公共設施保留地，而在本府尚未取得該批土地之前，當然係依照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來辦理。因此與都市計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並不違背。

於是內政部訴願會說我們敗訴了。主要原因係在參考了以前行政院（是法院不是其他機構）也提到在公共設施公墓上可建造靈骨塔。內政部訴願會即根據此一判例判決我們輸了。但是四二九這塊地是保護區，保護區應根據都市計畫程序將它改變之後，在公墓上興建靈骨塔是可以准許的。

因為剛才顏錦福議員不讓我來說明，而我手中亦無資料，所以很抱歉。

楊議員炯明：

若按照你剛才的解釋，是合法的應該給予核准。對不對？

鄭副局長茂川：

是！

楊議員炯明：

那剛才顏錦福議員所說的違法情形，你應該予以澄清。

鄭副局長茂川：

他一直指責我是違法的，但事實上我根本沒有違法。同時依據台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確實沒有包含墳墓在內。除非將此條例修改才可以。但是申請人，未根據獎勵投資條例來申請，而是根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來申請，所以我們很慎重，公文會過法規會，法規會也認為這是可以的。

楊議員炯明：

再請教你，在沒有確實證據證實是違法之前，即召開記者說明會這對台北市政府的推會有極大的妨礙。何況法令是准許，又已由貴局核發了執照，更有必要讓記者也聽聽市政府的解釋和相關的法令規定。

鄭副局長茂川：

是的！身為公務員，既要任勞任怨，又要任勞。

陳議員俊雄：

？
問題是這個案子到底有沒有依據法令來做呢？有沒有違法呢？

鄭副局長茂川：

這個案子有依法來做，並不違法。

楊議員炯明：

百齡三、五路，在關渡到北投之間，那麼大的馬路旁邊全都是違建，真是令人感覺奇怪，你看到了沒有？

潘局長禮門：

有！

楊議員炯明：

既然看到了為何還沒即時去處理？一般在巷子的違建都要取締了，何況還在大馬路旁的違建竟然如此明目張膽，我感覺真是奇怪！查報隊到底去查報處理了嗎？

潘局長禮門：

我們確實已交代下去了……

楊議員炯明：

我最喜歡聽你說的話，也最佩服你的為人。是不是趕快按照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即報即拆。你只要說明多少時間之內可以解決就可以了。

潘局長禮門：

這個區域我們正在進行清查，清查完後，在最近期間內一定專案加以解決。

張議員秋雄：

現在農地變更違規做其它用途，徵收費用多高你知道嗎？可能要問稅捐處才知道。

潘局長禮門：

增加百分之卅二點一。

張議員秋雄：

不止吧！現在農地的違規使用，像士林區的洲美、社子一帶都徵稅。由於田地地目無法變更，蓋房子以後都必須徵稅，徵稅後即使租給別人，也因為收入不夠繳稅，所以大家寧願不出租。最近聽說內政部要收回陽明山公園，有沒有這回事？

潘局長禮門：

新的違建一旦抓到一定要拆。至於內政部要收回陽明山一事並沒有決定。秘書長批示，要由工務局召集相關局處舉行會議：

張議員秋雄：

局長！議會當時決議，要經過議會同意才可以撥用……

潘局長禮門：

絕對沒有撥！

張議員秋雄：

不能撥，墾丁公園的森林，是屬於林務局自己的土地，由林務局自己管理，並未交給內政部。如阿里山森林遊樂場，也屬於林務局所有，並未交給內政部。陽明山公園我們投資這麼大，也不會交給他的。

陽明山公園的管理員曾說「我們九月份就交給他。」我回答說「千萬不能交給他。」這個公園我們投資這麼多，其實是市政府的財產。現在若轉交給內政部，很多山上的農民都在叫苦，建築執照要找國家公園，繳稅要找市政府，這樣實在是不公平。所以陽明山公園不能再交給他。

你也不能說市長或秘書長在市政府開會說，內政部一定要，為了拍馬屁就交給他。如果他要的話，一定要經過市議會同意才可！

還有我早上經過天母「西路」，閩南語說是「死路」，聽了實在覺得很難聽。這條路大概不過五百公尺，卻坑坑洞洞的，高低不平。真是爛得不能走。不知道有沒有人向你提過，何況那個地方都是屬於高級住宅區。另外，天母西路和北路交界處，不過一坪的土地，大概樹立了20幾支標誌，那些指標都橫七豎八，而且都是公家機關的指標，有榮總、護專、天母國小、保一總隊等

和其他單位。這些是不是違規，妨礙視線。有誰去管理呢？這20幾支中間樹立的不會超過三根，其餘均是公家機關的，要是私人地方的，早就由建管處告發了，但公家的卻沒有人去管理，這樣對政府形象是很不好的，難道政府就可以亂來嗎？

潘局長禮門：

我們負責再去查一下，道路不平的地方，最近都有去保養和修理……

張議員秋雄：

我到國外去參觀旅遊過，走了20幾個國家，沒有像台北市這樣要在人行道上設鐵欄杆的。是不是該拆掉了呢？既然已經有天橋、斑馬線、地下道了，還要鐵欄杆做什麼？這實在是很危險的，我懷疑台北市民的水準有那麼差，會到處亂闖嗎？尤其本市的鐵欄杆一到雙十節，都要油漆刷新一番，乾脆不要了，也省得麻煩。世界上各先進國家，那一個有鐵欄杆？養工處應該研究研究。

潘局長禮門：

我們會再跟交通局溝通、研究一下這個問題，是不是真需要這麼多的鐵欄杆？

張議員秋雄：

我是建議所有台北市人行道的鐵欄杆全部拆除。我不相信台北市的市民水準會那麼低，需要那麼多鐵欄杆。

潘局長禮門：

現在水準高了一點……

張議員秋雄：

既然高了一點還要做鐵欄杆，沒有必要吧！

主席：

我們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繼續進行第三組議員同仁的質詢和答覆。

謝議員英美：

潘局長！今天中午電視報導你去巡視衛生下水道，去了那些

地區呢？

潘局長禮門：

今天有九位議員和衛工處一起要巡視衛生下水道，是臨時通

知的……

謝議員英美：

從那個地區開始看呢？

潘局長禮門：

就是從松山到南港的主幹管看起……

謝議員英美：

有到南港嗎？我怎麼不知道呢？我們議會有個決議，到某一

地區看建設我們都不反對。但是一定要會同當地選出來的議員一

同去。今天那些議員和你一起去？

潘局長禮門：

這是實會有一組議員臨時要求去的，實際去的有四位，江議

員碩平、林議員晉章、秦議員慧珠、馮議員定亞。

謝議員英美：

這四位是新議員，我們議會決議應是延續有效的。這個決議

他們四位應該也瞭解。即使他們不瞭解，你們市府官員也應該知

道才對。你怎麼沒有會同我們去呢？

潘局長禮門：

這是臨時通知，事先也不知道……

謝議員英美：

不知道，這個例子可以破嗎？你們要到那個地區看那些市政

建設，我們並不反對。但是應會同當地選出的民意代表一起去，

若我們不去是我們的事。你沒有會同我們是你的不對。

潘局長禮門：

這次是由衛工處陪同，由議員指定要到那個地方……

楊議員燭明：

要在那一種條件下，要由那一種議員提出要求，或是要向那

個單位提出申請，才能請到你去現場看、去現場巡視瞭解呢？當

了卅幾年的議員，我從來沒有請你到現場去看過……

潘局長禮門：

凡是要求到現場會勘的，我都有去，要是用開會的方式，我

就很少去。楊議員有何問題需要我去的，我一定會去。

謝議員英美：

錯不在你，也許是你一時疏忽了。我想請莊秘書長將議會的

這個決議通令市府各單位。如果要巡視各地區之建設，必定要會

同當地選出的議員，而不要管是那一位議員要求你們去的，這是

你們的義務和責任。以前也曾經發生過好幾次這樣的事情，怎麼

還可以讓他再發生呢？

潘局長禮門：

今天看的不是區域性的，而是全市都有……

謝議員英美：

看是假的，作秀倒是真的。聽說你們中午是在都計處吃飯吧

？

潘局長禮門：

我沒有參加吃飯……到一點多時我先走了。

謝議員英美：

是不是衛工處付的錢？衛工處處長呢？

潘局長禮門：

處長請假……

謝議員英美：

處長請假，那中午是不是衛工處付的錢？是用什麼費用支出，是用處長的特支費，還是其他工程的管理費？

潘局長禮門：

是副處長私人付的。

謝議員英美：

那太委曲了吧！還要私人掏腰包啊！這不可能，不要用這種方式騙人了，這樣不太好，我們都知道你們是用工程管理費項下開支的，以後有這種情況，我們會刪預算的。

張議員秋雄：

他們要求你一起去看放流管，是不是主席裁決的？我是中午看電視才知道潘局長今天帶了一批人看地下衛生下水道工程。你們沒有會同各該地區當地的議員，例如：北投區、南港區。這是你們的錯誤。即使邀請了不來也是他們的事，這樣我們不怪你。今天這四位議員要求你，是議會昨天的決議，還是他們私下要求你帶去的？若是私下要求的，又是要在什麼程度範圍內你才會去，或是因人而異呢？

潘局長禮門：

我是今天早上開市政會議時接到衛工處處長的報告，說有九位議員要去看衛生下水道工程，會議開完，我就先來了……

張議員秋雄：

市府官員包括市長，要巡視濱江市場、菓菜市場，早上十點

多就要出門，還要陪議員看工地現場，又要開會。一天到晚都很忙碌，公事都沒有時間看了。如果議員要求你去巡視，你會同意嗎？何況這四個人中，沒有一個人是學工程的，我問他們六、四三、六、一四八，根據就不懂。問他們標要如何排列、鋼筋用幾分的，都看不懂。他們學問都很好，但不是學工程的，對工程都是外行的。像我若要到財政、教育小組去我不懂，不懂就是不懂，不能外行人領導內行人。

又如果卅一天每天都安排一組人要你陪同巡視，共有八個組，如此弄下去將來會產生很多麻煩的。還有這些聯絡人回去都要給予適當的處分，當地的議員都沒有通知到。你說跨越好幾區，難道那幾區都沒議員嗎？這樣做是不對的。

吳議員碧珠：

其實這件事情的發生，我認為你們衛工處犯了二個最嚴重的錯誤。第一個錯誤是我們議會的決議未被你們衛工處尊重。第二是你們自己找自己的麻煩，如果任何一個議員，要求你們各局處個別的陪同，去看一些工程也好、做一些其他的事也好。如果是你們願意的，那不是自己找事情做嗎？

所以當初議會決議，除非大會決議，要求市政府各局處有需要會同去巡視才成立，而且必須會同當地議員一起去。這樣未決議就去，已經對我們議會不夠尊重了。希望這個事情發生後能好好通盤檢討，並由莊秘書長通令給各局處遵行。局長，請你先休息一下！

主席：

有關這個案請秘書長通令市政府各單位，如果不是大會議決，而是私底下商議好的，我想就有所不便了！

吳議員碧珠：

陳副處長，我們都知道衛生下水道的設置，是為了防止並減少河川的污染，以及改善台北市的環境衛生。今天我們也都知道關於本市衛生下水道系統分佈的情形有幾個方向：一是主要幹管工程。二是次級幹管。三是分支幹管。四是用戶幹管。五是污水處理廠。在以上你所執行的衛生下水道分佈情形來看，最差的就是在所有的用戶接管。本市衛生下水道的主要幹管、次級幹管、分支幹管，預計要接六十四萬戶。請問到目前為止共接了幾萬戶呢？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陳副處長樞：

到目前為止共接了十四萬戶了。

吳議員碧珠：

十四萬戶而已，那沒有接的有四十九萬戶之多，這比例有多少啊？

陳副處長樞：

約是22%。

吳議員碧珠：

才22%左右，你認為是什麼原因會造成接管的比例如此偏低呢？

陳副處長樞：

這種情形主要係因本市的衛生下水道有一個系統，最先要蓋污水處理廠，然後……

吳議員碧珠：

我是問用戶接管的比例為何會偏低呢？

陳副處長樞：

用戶接管必須在幹管的支幹管先完成後，然後用戶接管的污

水才可以由此排出。

吳議員碧珠：

沒有錯啊！現在台北市區內已完成用戶接管的包括民生社區、華江橋邊柳鄉、外雙溪中央社區、北投、建國南路兩側、信義路等等，事實上已完成接管的並未完成真正的接管率。有些像士林區已完成衛生下水道幹管方面，根本用戶都沒有接管。你們衛生處方面也未派員去加強宣導，請用戶趕快接管，以免減少河川污染。所以才會只達22%的用戶接管率而已啊！

另外我想請教一個問題，所有的衛生下水道接管，在我們截流地區，每立方公尺是三毛錢。而在直接接管地區每立方公尺是五毛錢，請問沒有接管的，要不要收這筆錢呢？

陳副處長樞：

沒有接管的不必收。

吳議員碧珠：

沒有接管的絕對不必收，確實嗎？

陳副處長樞：

確實！

吳議員碧珠：

那我家沒有接管，甚至外雙溪一帶沒有接管，都有收錢，你說的和實際上怎會有這麼大的差距呢？

陳副處長樞：

那屬於零星戶，我們的收費是委託自來水事業處來收的。

吳議員碧珠：

今天已完成接用戶管的，就是剛才所提的那些地區，全部都收費了，這種情形要怎麼解決呢？而你剛才也說到沒有接管的不收費，那已收的錢是否要退還呢？

陳副處長樞：

這個我們回去查一查，會再通知……

吳議員碧珠：

這是很嚴重的一件事，八十一年度的預算應收七千二百多萬元，現在有十四萬戶完成接管了，平均每一戶要收費高達五千多元，然而事實上每個用戶並未繳五千多元的使用費。因為你已將之轉移到沒有接管的用戶，讓這些沒有接管的也要繳交這些錢。希望你回去能全面清查，把未接管卻徵收衛生下水道費用的不合理現象，全部取消掉。否則對台北市政府而言是詐財的行為。應將已收的錢也要儘速退還。

同時能將用戶接管率，逐年的由22%提高。何時能完成這樣的宣導計畫？

陳副處長樞：

沒有接管的，可能係由於當初接管……

張議員秋雄：

副處長，這種情形不只是士林有，北投也有，因為徵收這項費用是委託自來水事業處，等於是市政府詐財，做這種事是很危險的！

今天中午看電視報導說已完成62%，有62%嗎？我看到民國二百年還完成不了地下廢水的處理。所以說這個數字是騙人的。以我老家的一個里，有一千八百多戶，完成接管的不到一百多戶，有幾條巷子住戶也申請了很久，你們都沒有辦法幫人家埋管，這個數字不是騙人的嗎？我們石牌與天母之間的高級住宅區都沒有埋管，造成今天黃渠港，水都變成黃色的。所以我建議你應該多多爭取預算，趕快進行，這樣台北市的河水才會乾淨。

剛才所說的中央社區埋下的管都已經破掉了，臭得要死，下

雨的時候，整個流到中正路上，華僑新村你去看了沒，也是整條管都破掉了，裏面都是糞水，沒有人去管。我跟你說一次，才補一次。還有民生社區也是水流出來了。現在不管是誰做的，總是要進行維護的，不是你說做好就算好了。如果這樣那台北市共有二百七十幾萬戶都要接管的話要到民國幾年呢？副處長你大概過二三年要退休了，所以馬馬虎虎應付應付。

陳副處長樞：

對於貴組很關心衛生下水道的工程，非常感激。

張議員秋雄：

士林、北投到底民國幾年會好，你先開個支票。

陳副處長樞：

目前我們正加緊做幹管、支幹管，所以預定八十二年度以後加速來進行……

張議員秋雄：

八十二年以後，是每一戶才開始接抑或完成？

陳副處長樞：

不是每一戶都有，現在是採重點式的，目前都在大力推動重大幹管幹線，預計幹線到八十二年逐次完成之後，就全力加速推動用戶接管。

張議員秋雄：

我看過你的預算，到民國一百年也做不完。目前台北市大馬路地下大幹線管理好以後再開放流管，是不是？

陳副處長樞：

目前一方面是做大的幹線……

張議員秋雄：

我想請問你，迪化街那一帶現在幹管都有了，但是每一用戶

都接管了嗎？

陳副處長樞：

廍化街那一帶我們正在設計中，由承德路次幹管，幹管完成後接次幹管，次幹管完成後……

張議員秋雄：

現在接流管理在淡水河你都不知道，這是事實，不信的話我可以帶你看。每一戶每一家的臭水，污水都流到淡水河去了。

陳副處長樞：

我們目前沒有做用戶接管的地區是做截流設施，把污水攔截到幹管流到廍化污水池去處理。用這種截流的方式是過渡時期的措施。

張議員秋雄：

我們士林、北投的污水是不是也流到廍化污水廠去處理呢？

陳副處長樞：

有！

張議員秋雄：

社子打出去的水從那裏來的？北區監理處後面那個地方的水從那裏來的？

陳副處長樞：

那也有截流進來的。

張議員秋雄：

那裏的水都跑到淡水河、基隆河，沒有看到嗎？你們都沒有用用腦筋，那是從內、外雙溪中央社區排出來的水，打到外海去，根本沒有排到廍化污水處理廠，你應該到現場去看一看，瞭解一下實際狀況！

吳議員碧珠：

陳副處長，有剛剛才所提的台北市政府代徵衛生下水道費用，多徵收的錢，你計畫何時退還？

陳副處長樞：

完成接管的……

吳議員碧珠：

你現在完成接管的也好，未完成接管的也代徵費用。這不知是衛工處的作業錯誤，還是自來水事業處的作業錯誤？但總是台北市政府的錯誤。所以對於未完成接管而已開始徵收費用的，要即刻作業，退還給市民，因為這是不義之財。即使是繳交至市庫也不能這樣去做。請莊秘書長是不是協助一下，讓衛工處代徵的衛生下水道費用馬上退還給市民。因為市民陳情說沒有接管的用戶也收費，這是不應該的。請你馬上作業！

陳副處長樞：

這要把名單告訴我們……

吳議員碧珠：

不是名單的問題，你可以把已經完成接管的用戶做個清查，因為這不是個案，而是全面性的通案。很多的啊！

陳副處長樞：

我們正在進行這樣的工作。

謝議員英美：

陳副處長，你們衛工處對已接管的用戶，有沒有建立資料？

陳副處長樞：

有！

謝議員英美：

有建立資料就可以清查啊！有建立資料的用戶你才可以收取費用，對於沒有接管的，我們沒有理由向人家收取費用，多收了

就還給市民，這很簡單啊！你怎麼還是含含糊糊的呢？

陳副處長樞：

我們過去是每一個地區工程完成之後，就建檔，這可能是有少數建檔不正確，也許是我們自己的錯誤。

謝議員英美：

這絕對是你們的錯誤，怎麼可以說是也許呢？

吳議員碧珠：

只要你把完成接管的用戶名單列出來，表示是可以收費的，很容易就可以清查出來，你不要挑個案。

陳副處長樞：

我們正在做這件事。

謝議員英美：

希望你趕快做，多少時間可以完成這個手續呢？

陳副處長樞：

我們正在推動自動化，全面配合分區分段來清查，可能要好一段相當的時間，凡是沒有接管的查明後就停收！

吳議員碧珠：

什麼一段相當的時間，那已收取的，要不要付利息給人家呢？莊秘書長請你代為解決一下這個問題。到底需要多久的時間？難道要等若干年後，全部用戶都接管了，才來討論這個問題嗎？事實上市民的權益已受損了！三個月的時間積極處理完成。三個月的時間絕對夠的！

陳議員俊雄：

再十年也沒有辦法完成，希望你能將多少時間可以完成的資料送來！

蔡處長！據說你們最近正在修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期

之規定是嗎？對了，剛才建管處查報隊、違建科去虎林街看的結果如何？

主席：

剛剛開始質詢之前，陳議員要求派人去看的，有沒有那個單位去看了呢？

陳議員俊雄：

還沒回來啊！會塞車嗎？我走路只要八分鐘就到了，在我們質詢快完的時候再向我報告。

蔡處長，最近有人拿資料給我，據說你們最近在修改土地分區使用之規定，為何最近變更使用會這麼多？KTV也不能做，一般旅館也不能做。據說面積超過30公頃以上可以做百貨業，也可以做零售業，也容許做旅館，KTV都可以。可是最近據說你們正在改土地分區使用規則，會不會送到本會來呢？

蔡處長定芳：

馬上送到議會來……

陳議員俊雄：

希望你別愈改限制愈多。改來改去，市民變更使用，變更使用不行，就一直罰。罰也不是辦法對不對？我想你不要一直改，一直嚴，要看情形而定。有沒有採取秘密作業的方式，局長、副局長，你以及一些學者專家，找幾個建築師等只有數人開會，如此會議也通過，你那邊通過以後還要送建管處審查一次。如此等於你是建管處的老闆。

蔡處長定芳：

不是！

陳議員俊雄：

不是？那根本沒有委員會，譬如我遇到事情，要不要經過你

那邊呢？你停車位也限制，事事都設限，現在建築業並不景氣，大一點的建築商都跑到國外去了。例如要倒泥土，還得地主照相，請問這是你規定的，還是建管處規定的呢？現在大的建築商都沒辦法維持，除了宏泰、國泰幾家較大的之外。本席原本也是建築商，現在都不敢蓋房子了，因為一蓋就賠。

我的意思是說，為什麼土地分區使用規則又得要再改一次呢？是否規定太鬆了，還是規定五年得改一次？又為什麼要改來改去呢？應該沒必要吧！不要限制太多，綁得太緊了，讓生意人也有得賺好嗎？

楊議員炯明：

請問你都市計畫處裏有多少人？

蔡處長定芳：

大約二百人。

楊議員炯明：

現在台北市有十二個區，台北市的都市計畫要變更，你派誰去瞭解呢？剛才陳議員說，法令還未修改前，已經在使用了，法令應該送本會通過才可以，但卻至今尚未送來審查，我看本市的都市計畫是越來越有問題了。恐怕處長也並不瞭解下面的人怎麼在做。文件到你處長那兒，只蓋個章，也不知是對是錯。下面報上來的案件，你應該去瞭解一下，一個區一個區來做才對啊！

蔡處長定芳：

沒錯！

楊議員炯明：

過去都市計畫處很亂，我認為都市計畫處人員應該這一科調那科，多少也調動一下。剛才你說你來了要改進，那表示以前的處長有問題是不是？

蔡處長定芳：

不能這樣講。

楊議員炯明：

那你对本市的都市計畫應該有一套辦法，讓大家瞭解。你要鋪那條路，處理那塊地，應讓大家瞭解。處長，你的看法如何呢？

蔡處長定芳：

每一個都市計畫實施之前，一定要現場資料的調查與分析：

楊議員炯明：

處長，那你現在將到現場瞭解所得的資料唸給我聽。好不好？請問你派誰去？內不內行？以內湖區來說，其都市計畫變來變去的，不是你來才這樣，以前就是如此了。你主辦料是不是有問題，像大同區都沒有變更，若以人口來看多少應該也要變更才對，你对都市計畫變更的情形，是不是送一份詳實的資料給我好嗎？不要隨便做一做。

蔡處長定芳：

好的！

楊議員炯明：

請問潘局長，河川是不是你管的？

潘局長禮門：

是！

楊議員炯明：

那一條堤防外的馬路，請問你看過沒有？那條馬路如何？你憑良心講一下。就是環河南、北路，從萬華到大龍峒的那條路。請問你有沒有派人去管理？

潘局長禮門：

我最近有去看過。平時維護是養護工程處在做。

楊議員炯明：

那條道路實在沒辦法走路，每年編那麼多的經費，怎麼去管理和維護都不知道，請你明天去看一看，並將情形跟我們報告。好不好？

潘局長禮門：

好！

陳議員俊雄：

現在你正在籌畫基隆河截彎取直，住松山這一帶的市民都在擔心，第一是土地分配。第二是房屋補償金。第三佃農補償。我想你還要進行疏通。到底土地如何分配？補償金有多少？三七五佃農補償多少？市民希望房屋的賠償是否採取先建後拆的方式。我也曾在總質詢問過市長，市長說婦聯四、五村的國宅先配給他們，你們卻說不行。東西向快速道路配了富台新村，大家都很高興。希望你也能先給他們一千至二千戶，讓住戶來抽籤，這樣可不可以呢？

潘局長禮門：

當然我們工務局很希望能這樣，但要國宅處根據國宅條例的規定才可以。

陳議員俊雄：

國宅處說可以，那麼你東西向快速道路拆遷戶可以遷到富台新村，那邊為什麼不可以呢？

潘局長禮門：

若國宅處說可以，我當然沒問題，我回去向市長報告，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陳議員俊雄：

建管處長，剛才去虎林街察看的人回來了沒有？原來是公園處的土地，遷走後以七千萬的權利金讓給了這個人。請問是你去看的還是派了別人去看的？

謝處長牧州：

這些事實如何我並不瞭解。是派了查報隊的人員去察看。情形和我們當初查報一樣，有三棟建築……

陳議員俊雄：

不是吧！那兒應該是公園處以前的苗圃所在地吧？

謝處長牧州：

大概不是，公園處的苗圃是在信義計畫區內，這個違建卻是在信義計畫區之外。

陳議員俊雄：

請你把過去公園處的原始資料查一查，總質詢前五天內拿來給我們，好不好？

謝處長牧州：

好！我會請教公園處的。

陳議員俊雄：

國宅處李處長，為何基隆河旁的市民，不能享受到和東西向快速住戶同樣的待遇呢？是不是基隆河的截彎取直較不要緊呢？他們現在要求遷到婦聯四、五村去。

李處長德進：

這並不在於戶數的問題，而是在前年七月奉中央命令，已訂定等候分配國宅名冊，依電腦抽籤的次序排列，從一號到五萬號，今後蓋好的國宅，都要按此名冊分配。而東西向快道的住戶已在造冊之前，即專案奉准的。

陳議員俊雄：

要推動市政，一定要將這些國宅給他們，雖然不夠用抽籤的，他們也甘願。若都不給他們，我看這件事會擺不平。雖然這是工務局而不是你的事，但你要全力協助，才會將此事辦好。是不是請秘書長回去向市長報告一下，至少也要有一半的國宅讓他們去抽籤。連內湖區的住戶共有一萬多戶，至少給他們一些，他們會很願意的。

張議員秋雄：

處長最近有沒有去過新加坡或日本？

李處長德進：

去了，和市長一起去的！

張議員秋雄：

他們現在都採取鑄立式的，速度快售價又便宜。反觀我們國內卻仍是採傳統方式，磚塊一塊塊砌上去。應該要引進別人進步的方式，並學習人家的技術。因為新的方式比傳統式的成本來得便宜有效。

李處長德進：

我們也正在研究改進施工的方法，中央營建署也正在進行研究……

張議員秋雄：

我們應派人出去考察學習，人家都進步了，我們卻仍停留在傳統式的，似乎太落伍了。至於建材也應該能耐火、耐水，又比較便宜的。像新加坡有一種抗火材料，永遠都不會燒起來。這種材料你還沒看過嗎？在新加坡已經很普遍了。我建議要多用這種材料。並且派新工處的人員去學習並研究新的技術。

楊議員焜明：

請問你有沒有去過韓國、日本考察呢？

李處長德進：

沒有去過！

楊議員焜明：

你應該去韓國、日本瞭解一下他們的國宅。我實在不明白台北市的國宅為何都是和軍方合建呢？而且建好之後，各分幾成呢？

李處長德進：

一般說來都是對半分。

楊議員焜明：

一半是嗎？那其他條件如何呢？例如繳稅種種的支出是誰要負擔呢？

李處長德進：

其他條件都是一樣的。

楊議員焜明：

處長，請你補充一份詳細的資料給我們參考，有關合建的條件如何？繳稅如何繳法？都詳細說明之。

李處長德進：

我們會將處理的情形給你一份詳細的資料。

楊議員焜明：

處長！我們台北市國宅租給市民，錢到現在收不到的有多少？好像有不少錢吧！

李處長德進：

現在清理得很好，據我瞭解貸款的部分，大概佔百分之零點幾沒有收到……

楊議員焜明：

零點幾到底是多少錢呢？是幾億還是幾千萬呢？你應該去瞭解一下。

李處長德進：

楊議員要的这个資料，事後再向你做書面報告，因為詳細數字我也不清楚。

楊議員炯明：

主辦科的科長來了嗎？欠多少錢他應該最瞭解了。另外，本市國宅目前出售了多少？還沒收錢的又有多少？租金一個月多少？未收的又有多少呢？租金是按坪數計算的嗎？

李處長德進：

賣出去的有三萬一千多戶，租的有二千三百八十六戶。貸款數尚不清楚。租金因坪數大小而有不同，每個月大約是二千元到五千元。我會列一份資料向你詳細報告。

楊議員炯明：

那這些錢不少喔？

李處長德進：

大多是按月去收回來，我們會在書面資料中說明的。

楊議員炯明：

租金多少要列清楚，順便那些地點要租金多少，也要讓我們知道一下。

陳議員俊雄：

處長，貴處現有多少工程師呢？有沒有外包設計的，還是你們自行設計呢？

李處長德進：

一半委託別人設計，一半自己來設計。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二十期

婦聯四、五村是不是快蓋好了呢？把一些讓給基隆河截彎取直面臨被拆遷的市民吧！

李處長德進：

快蓋好了，這個情形我們必須專案研究一下，類似情形很多，不只是一個地方而已。

主席：

我們謝謝第三組的各位議員同仁提供這麼寶貴的意見。尤其有幾個案件要特別提醒一下。譬如說剛才提到有關都市計畫的部分，我們希望工務局二科和都計處都要留意，使符合一般市民的生活。不要限制太多。像最近加強取締十八種行業，讓我們和一般百姓都不能夠適應。應該多注意這方面的政策要做到使人們的生活都能適應。

又如楊議員所提修道路，剛才有位主管也承認堤外的這條道路根本不能通行。要特別注意去改善。另外，我們議員要求各單位主管陪同巡視現場時，最好事先經過議會的決議，不然會產生混亂。其他的質詢事項，各相關單位也要配合改進、推動。本組質詢到此，我們休息十分鐘。謝謝！

工務部門質詢第四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九、十日

質詢對象：工務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周伯倫、王昆和、許木元、謝明達、周柏雅、林瑞圖

、陳勝宏

計七位 九十八分鐘